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  
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  
工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  
工厂（个体工商户）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4 月 14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组织召开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 第一部分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 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  
工商户）

编制单位：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  
工商户）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增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增民 (签字)

项目负责人：马增民

报告编写人：马增民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  
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  
商户）（盖章）

电话：13825481009

传真：/

邮编：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  
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  
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

编制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  
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盖章）

电话：13825481009

传真：/

邮编：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  
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  
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6 生产工艺 .....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7.2 监测布点图 .....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人员能力.....	3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0.3 总结.....	46
11 附件.....	47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营业执照.....	50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51
附件 4：检测报告.....	52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5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投资建设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303MAETEAQ67Q001W），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6)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号),2025年12月2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303MAETEAQ67Q001W),2026年3月30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4]第 1217 号），2026 年 4 月 13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21 分 32.796 秒，北纬 23 度 1 分 33.921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项目东北面隔 12m 为和畅东四路，东南面紧邻惠州市惠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南面隔 17m 为惠州市宏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西南面隔 6m 为园区停车场，西北面隔 15m 为惠风东一路。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红星街（286m）、碧桂园·伴山云镜花园（287m）、水泥厂小区（242m）、海伦香洲花园（363m）、老屋小组#1（238m）、老屋小组#2（375m）、鼎盛悦玺台（329m）、博林实验学校（209m）、大华小区（333m）、大欣世纪花园（185m）、1#规划二类居住用地（90m）、2#规划二类居住用地（278m）、3#规划二类居住用地（98m）、4#规划二类居住用地（348m）和 5#规划二类居住用地（303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购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进行加工生产，车间布局分为投料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柜、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楼顶东南侧方向。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注塑区等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厂区宿舍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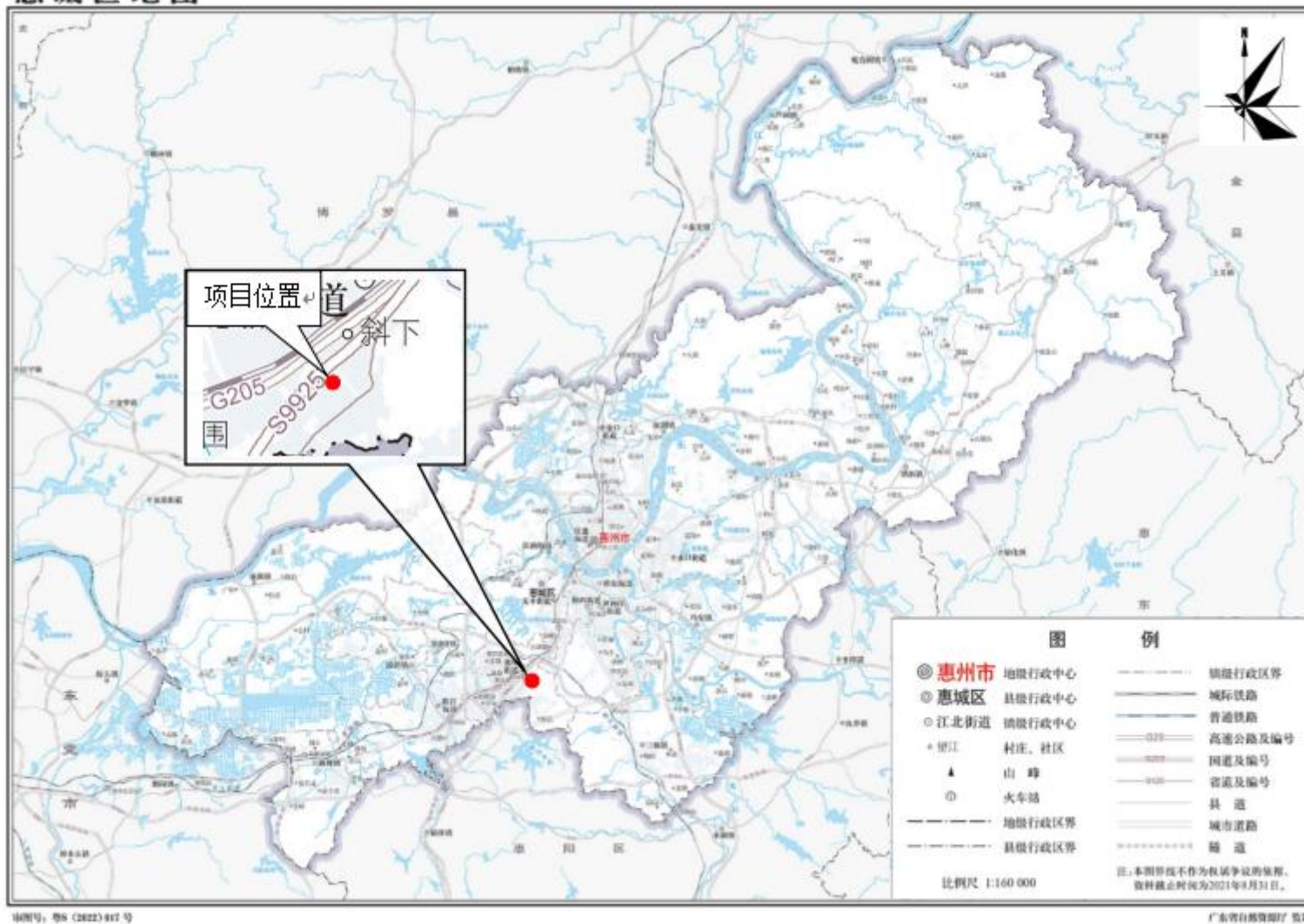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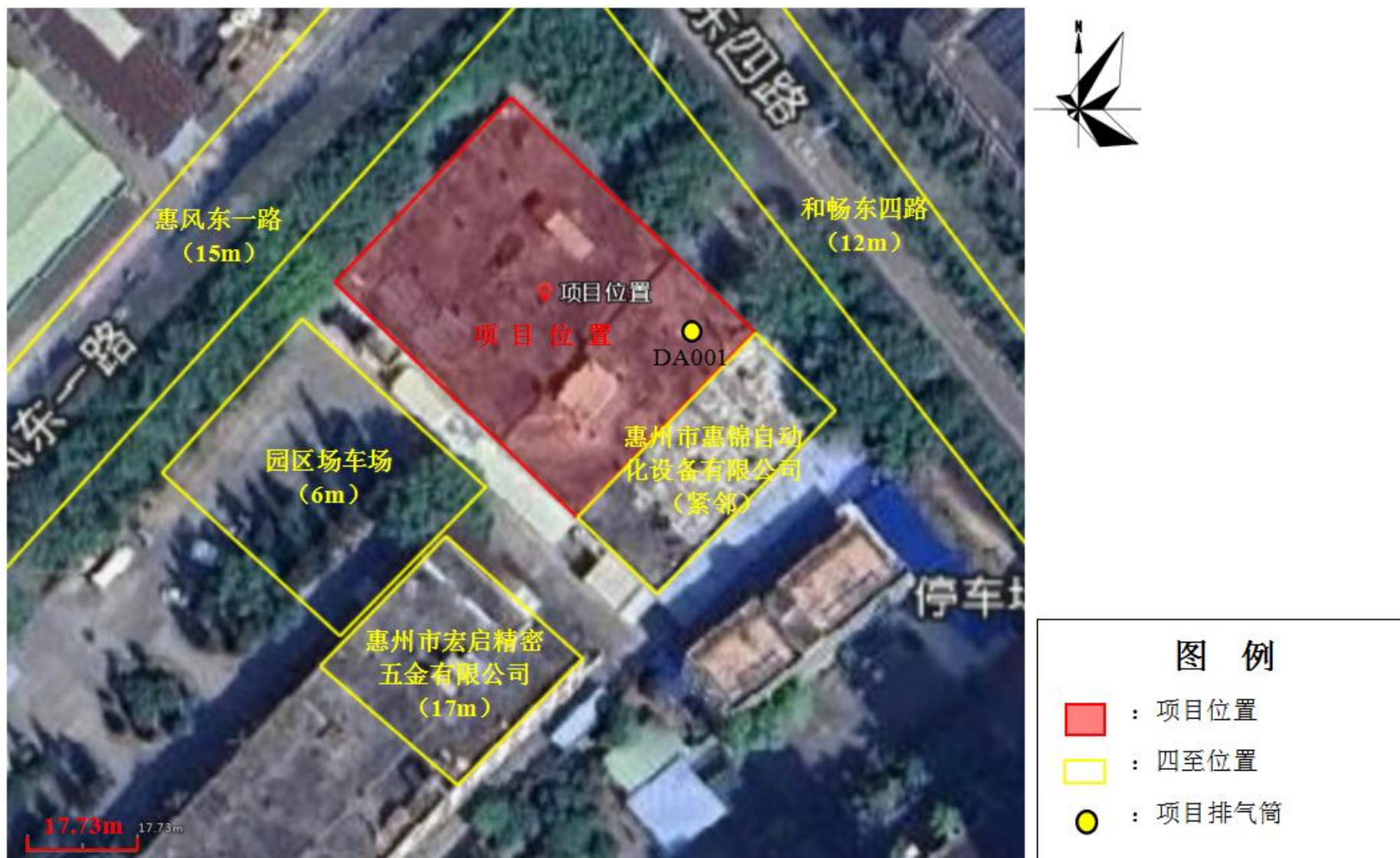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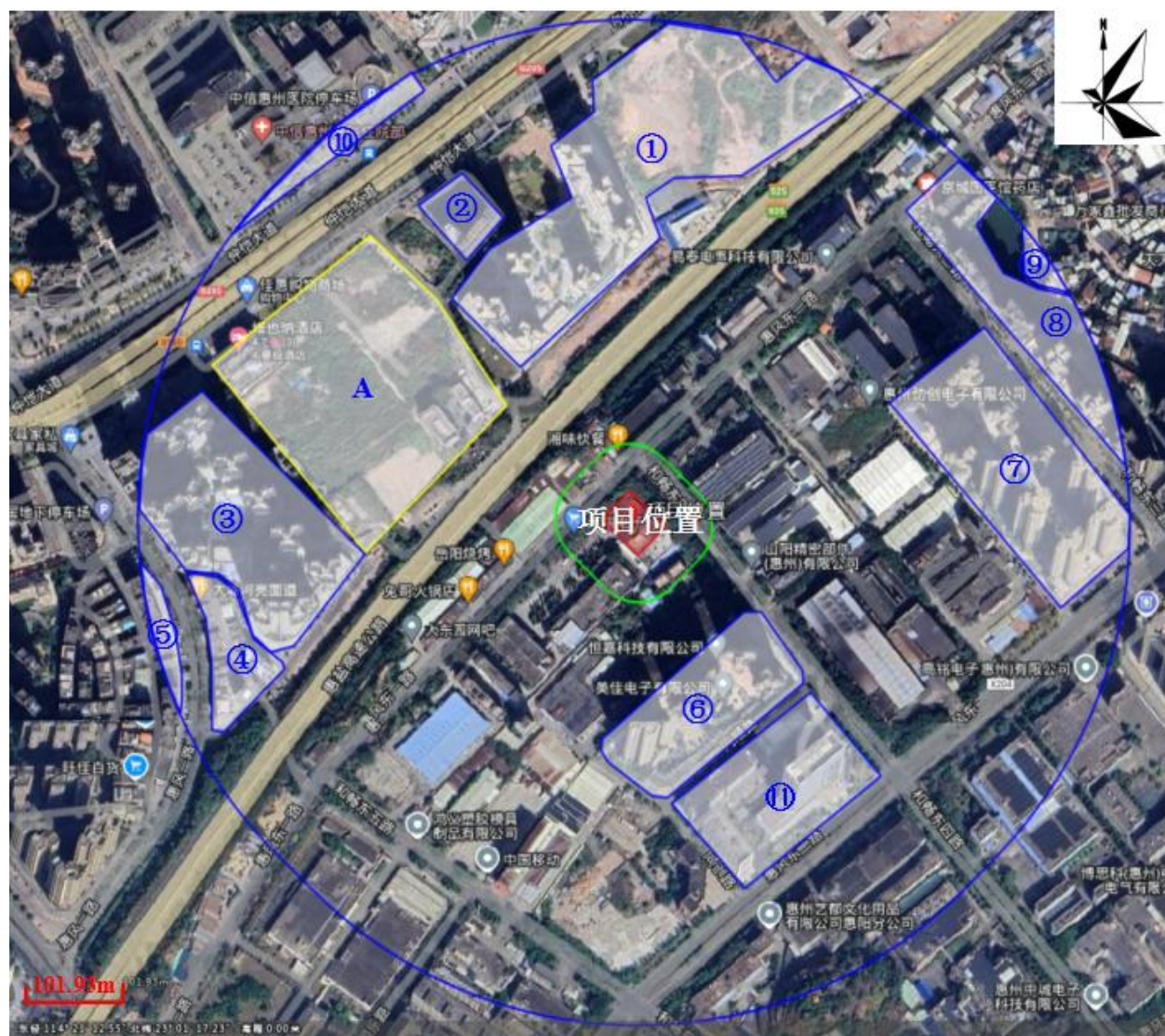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人)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① 中鑫悦府	北	居住区	约 2300	180	GB3095-2012, 二类区域标准
	② 惠恺·新时代	西北		约 1000	302	
	③ 吴翔源壹城峰荟	西		约 4030	260	
	④ 祥福苑	西		约 600	378	
	⑤ 华昊瑜园	西		约 670	477	
	⑥ 万梁花苑	南		约 2050	122	
	⑦ 奥园天祥荣天名邸	东		约 3200	275	
	⑧ 海锦香榭小镇	东北		约 4300	423	
	⑨ 中洞村	东北		约 50	472	
	⑩ 中信医院	西北		医院	/	
	⑪ 城发大厦	南	办公楼	/	230	
	A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西北	规划居住区	/	156	
声环境	无	/	/	/	/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无	/	/	/	/	/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	/	/	/

图例

- 项目位置
- 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厂界外500m范围
- 厂界外50m范围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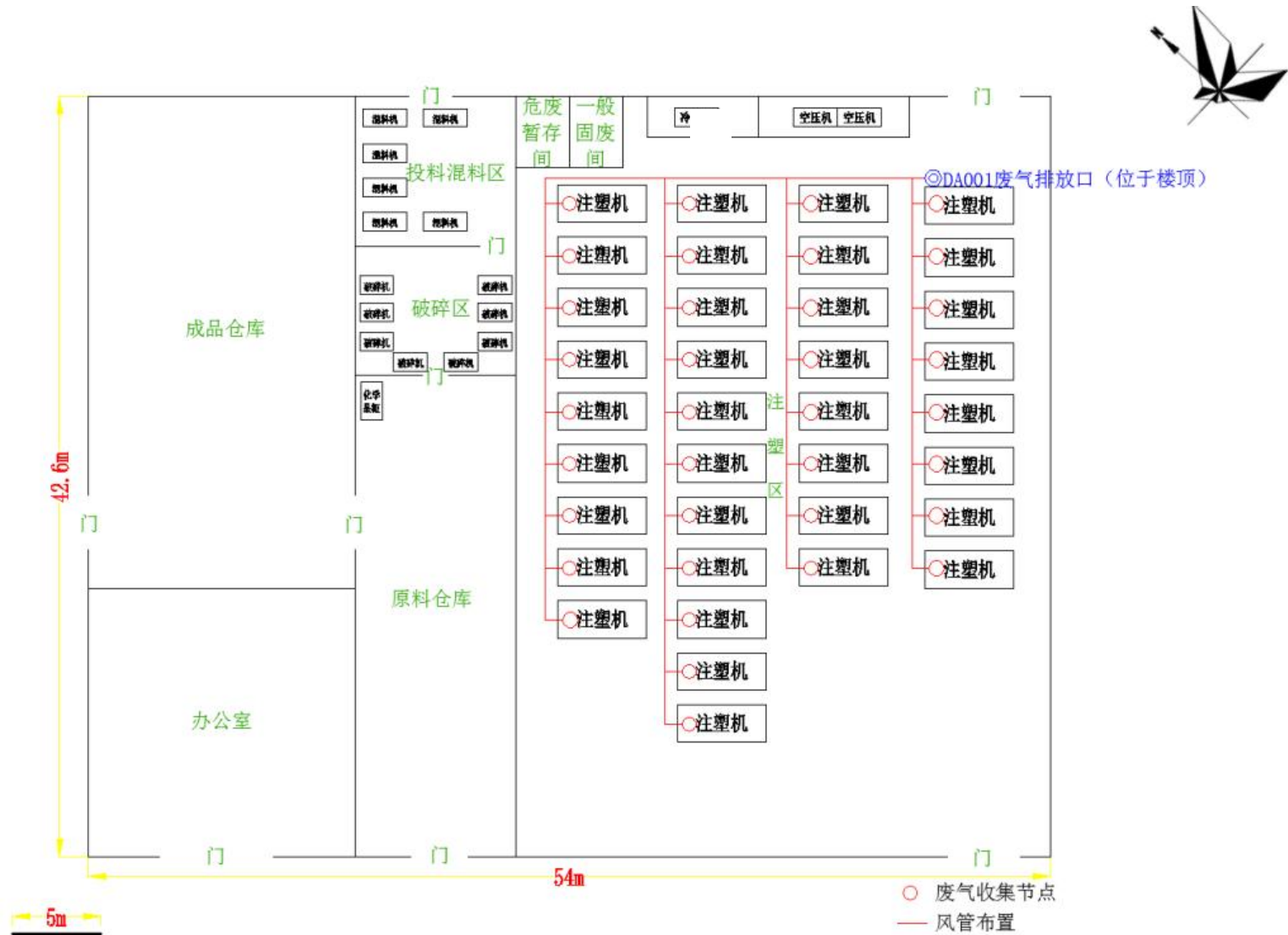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耳机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耳机塑胶件 300 万套（合计 39.9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高度 5.5m，主要规划有投料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柜、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高度 5.5m，主要规划有投料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柜、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无变动
	空压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无变动
	冷却塔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化学品柜	位于原料仓库内北侧，用于贮存液态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润滑油等。	位于原料仓库内北侧，用于贮存液态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润滑油等。	无变动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堆放固态原辅材料，主要包括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色粉等。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堆放固态原辅材料，主要包括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色粉等。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堆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堆放成品。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检测有机废气进气温度为 35.2℃，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低于 40℃），故取消降温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保留“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	无变动

			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无变动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生产单元	混料机	6	6	一致
2		注塑机	36	36	一致
3		破碎机	8	8	一致
4	辅助公用单元	空压机	2	2	一致
5		冷却塔	1	1	一致
6	环保单元	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一致(因进气温度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故取消降温预处理设施冷却器”)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ABS 塑料粒	30t	30t	一致
2	PP 塑料粒	10t	10t	一致
3	色粉	0.05t	0.05t	一致

4	模具	200 套	200 套	一致
5	包装材料	2t	2t	一致
6	润滑油	0.1t	0.1t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生活用水	吨	20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生产用水	吨	240.35	
3	电	万度	30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 ①冷却用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采用闭式冷却塔进行冷却降温，属于间冷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m<sup>3</sup>/h，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24 万 t/a（800t/d）。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用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按照补充蒸发损耗用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蒸发损耗用水量为 240t/a（0.8t/d）。

冷却水循环一段时间后，由于水中悬浮微粒、含盐量不断积累，需定期更换。根据行业经验，注塑机间接冷却过程带出的悬浮微粒、含盐量极少，基本无其他杂质，不会造成短期内的水质突变，故项目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废水年更换量为 0.035t/a，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故冷却过程新鲜水总用量约 240.35t/a（0.8012t/d）。

##### ②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10m<sup>3</sup>/（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0.67t/d）。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来定，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0.6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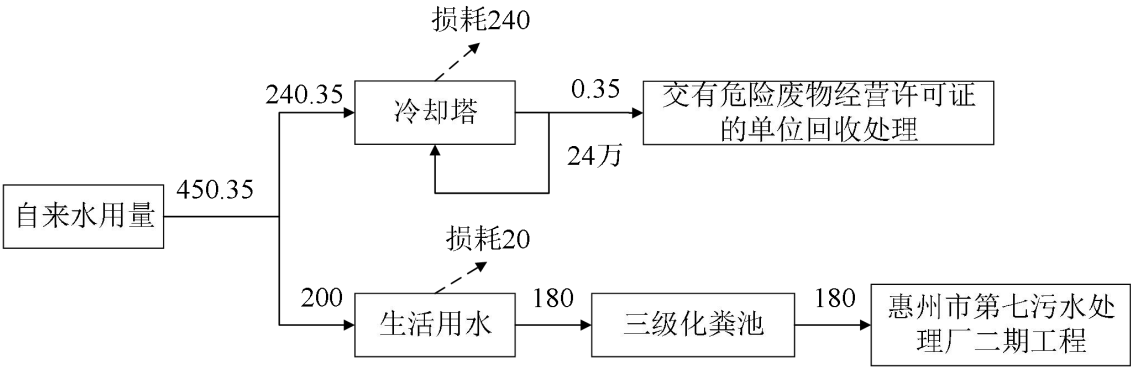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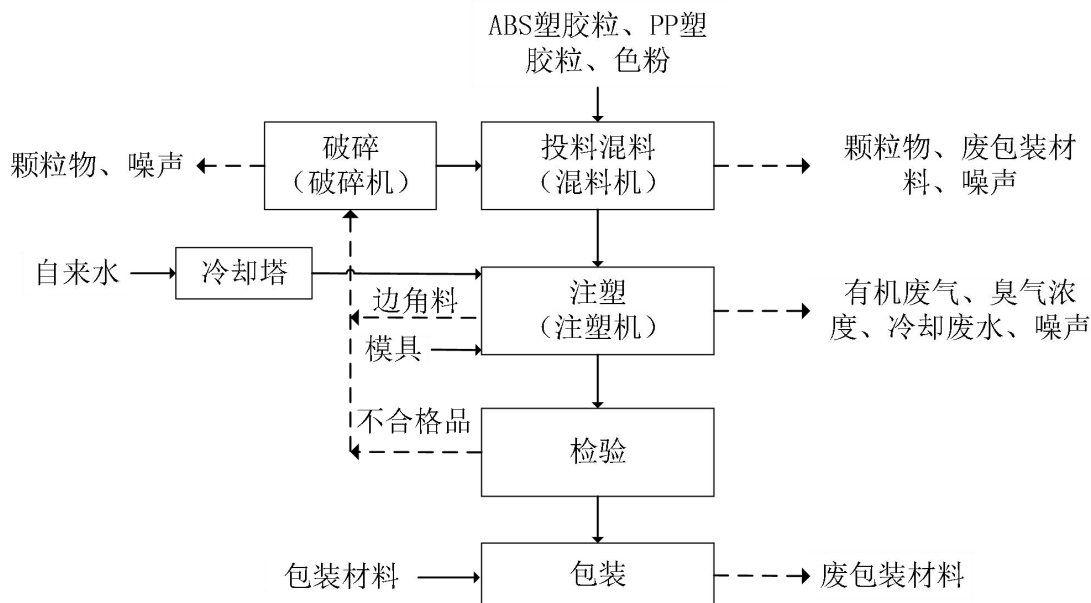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料：**项目将外购的各种塑料粒、色粉以及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全程密闭，塑胶料和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均为固体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投加的色粉为粉状原料，在人工投料入混料机时会产生微量的粉尘。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塑：**根据产品规格，将混合好的塑胶粒放入注塑机料斗中，在料斗内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项目通过注塑机电加热使原料达到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在其模腔内通过压力成型为需要的塑料件，电加热温度约为 160-180℃。本项目脱模过程无需添加脱模剂。注塑过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冷却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 AB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PP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项目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160-180℃）达不到塑胶粒的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塑胶粒的热分解污染物，加热熔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项目模具由下游客户提供，订单完成后退回给供应商，故无废模具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边角料、冷却废水和噪声。

检验：注塑后的耳机塑胶件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过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破碎：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料和新料一起混合后重新注塑，因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机，因此破碎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但破碎工序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进气温度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故取消降温预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保留“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80	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4.1.2 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14000m <sup>3</sup> /h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0.6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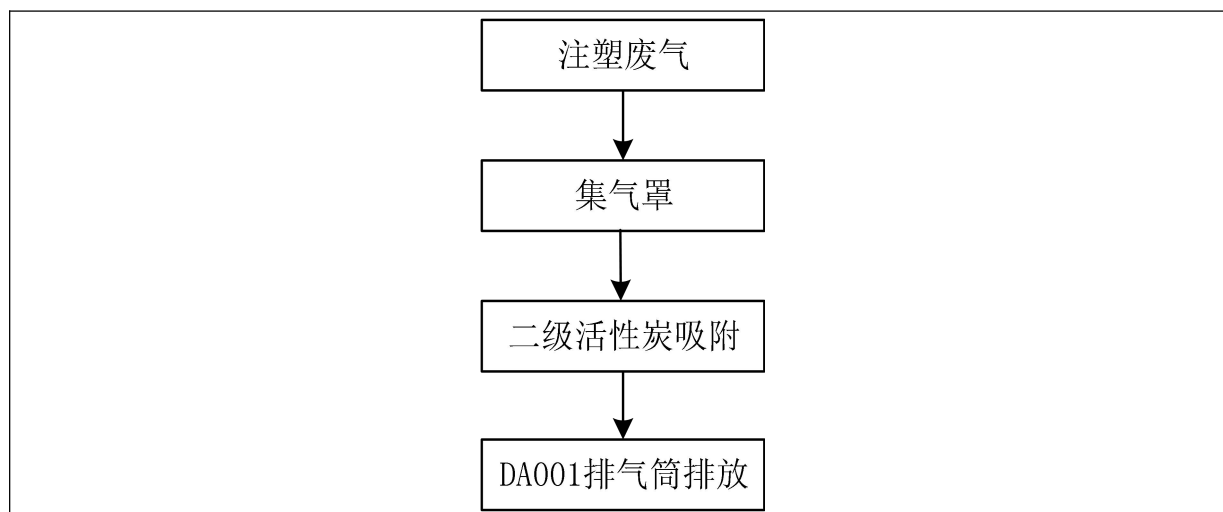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两级活性炭吸附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8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	75-88	53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楼顶	风机	75	1 台	昼间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冷却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	固态	1.2t/a	1.2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05t/a	0.005t/a	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04t/a	0.04t/a		
	冷却废水	冷却塔更换水	液态	0.035t/a	0.03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3.75t/a	3.75t/a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柜、生产车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于仓储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化学品柜用于液态物料的仓储、车间内设置防泄漏托盘；化学品柜设置托盘、作业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措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质可被有效控制于车间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后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于仓储区内。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未经处理达标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	全厂	火灾	大气、地表水环境	厂内突发火灾事故，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意外进入外环境中，将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化学品柜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柜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5)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2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1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1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及其他生产区域等，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做好一般地面硬化，应定期检查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②化学品柜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③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④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的防渗层和收集桶、废液储存罐的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一楼A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5号）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耳机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耳机塑胶件300万套（合计39.9吨）。项目员工人数25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注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配套措施，加强生产过程车间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

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51 吨/年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在惠州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耳机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耳机塑胶件 300 万套（合计 39.9 吨）。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注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耳机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耳机塑胶件 300 万套（合计 39.9 吨）。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注塑等。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配套措施，加强生产过程车间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配套措施，加强生产过程车间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5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的要求。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遵循报告表规定，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51 吨/年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51 吨/年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303MAETEAQ67Q001W）。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已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报告表批复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已严格执行本批复及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所有环保事项落实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已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了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已如实、完整提交全部资料，无任何瞒报、虚报情形。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注塑可能产生的特征因子。具体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考虑到苯乙烯为恶臭污染物控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量”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项目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具体的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废气排 放口	DA001 (15m)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放量	6.5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1mg/m <sup>3</sup>	
		甲苯	排放浓度	8mg/m <sup>3</sup>	
乙苯	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厂界无 组织	企业边界 外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苯乙烯	标准值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 (无量纲)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1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NMHC	监控点处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6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6.1.2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达标排放。

###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 6.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51t/a 以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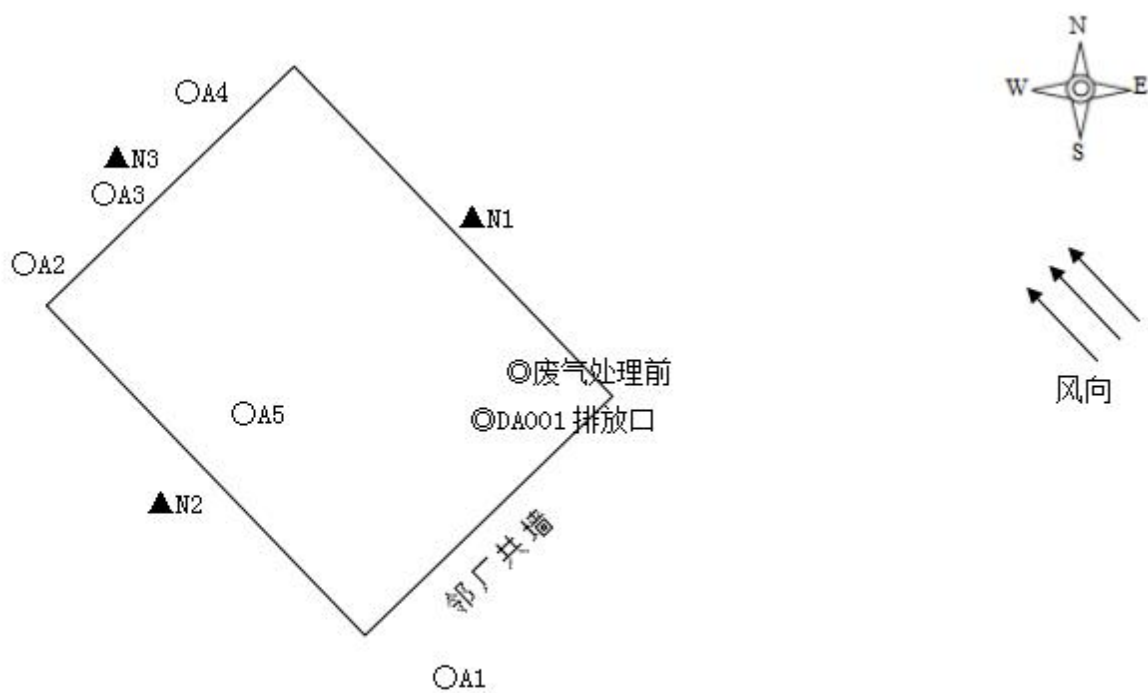
####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 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7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衡丽娟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2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相对误 差(%)	结果 判定	穿透率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2026.04.07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7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	/	3.4	合格	92.2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4	合格	91.6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6	合格	93.9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4.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3	合格	91.7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5	合格	93.3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4	合格	92.9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6.04.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100.4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1.5	1.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98.8	-1.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0.200	0.202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0.200	0.205	2.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0.200	0.196	-2.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0.200	0.201	0.5	±5	合格
2026.04.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101.8	1.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1.6	1.6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98.4	-1.6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98.7	-1.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0.200	0.199	-0.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0.200	0.206	3.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0.200	0.199	-0.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0.200	0.208	4.0	±5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4.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4.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4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线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4 月 07 日	耳机塑胶件	1.00 万套	0.81 万套	81.0%
2026 年 04 月 08 日	耳机塑胶件	1.00 万套	0.82 万套	82.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 9.2.1 废气

##### 1、DA00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22	10243	10382	11029	10523	9684	—	/	
	烟气温度 (°C)	35.3	35.1	35.2	35.5	35.2	35.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6</sup>	2.6×10 <sup>-6</sup>	2.6×10 <sup>-6</sup>	2.8×10 <sup>-6</sup>	2.6×10 <sup>-6</sup>	2.4×10 <sup>-6</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15	0.023	0.017	0.016	0.014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4</sup>	1.5×10 <sup>-4</sup>	2.4×10 <sup>-4</sup>	1.9×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4×10 <sup>-4</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4	0.058	0.046	0.063	0.069	0.077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3</sup>	5.9×10 <sup>-4</sup>	4.8×10 <sup>-4</sup>	6.9×10 <sup>-4</sup>	7.3×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1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9.7 \times 10^{-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35	1.09	1.14	1.16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1	0.013	0.012	0.012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54	10751	10921	11594	11054	10176	—	/
	烟气温度 (°C)		35.0	35.2	35.7	35.0	35.2	35.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 \times 10^{-6}$	$2.7 \times 10^{-6}$	$2.7 \times 10^{-6}$	$2.9 \times 10^{-6}$	$2.8 \times 10^{-6}$	$2.5 \times 10^{-6}$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 \times 10^{-6}$	$2.7 \times 10^{-6}$	$2.7 \times 10^{-6}$	$2.9 \times 10^{-6}$	$2.8 \times 10^{-6}$	$2.5 \times 10^{-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 \times 10^{-6}$	$2.7 \times 10^{-6}$	$2.7 \times 10^{-6}$	$2.9 \times 10^{-6}$	$2.8 \times 10^{-6}$	$2.5 \times 10^{-6}$	6.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0 \times 1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	0.16	0.12	0.11	0.15	0.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 \times 10^{-3}$	$1.7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7 \times 10^{-3}$	$1.4 \times 10^{-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标准限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的要求。

②项目 DA001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DA001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22	10243	10382	10697	11029	10523	9684	1093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354	354	309	309	354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54	10751	10921	11237	11594	11054	10176	1149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63	63	72	63	63	63	7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②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01	0.220	0.239	0.218	0.182	0.25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65	0.312	0.350	0.273	0.291	0.32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92	0.367	0.276	0.346	0.291	0.2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65	0.331	0.276	0.309	0.273	0.34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16	1.13	1.28	1.23	1.17	1.2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值)		1.23	1.26	1.32	1.33	1.29	1.3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4.07	采样日期: 2026.04.08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58	6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北面、西南面、西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7 VOCs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 $m^3/h$ )	排放浓度 ( $mg/m^3$ )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10942	0.138	0.0036	0.0151（其中有组织 0.0043）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3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 $kg/h$ )	出口监测结果 ( $kg/h$ )	处理效率 (%)
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6.4.7	0.0127	0.0016	87.6
		2026.4.8	0.0123	0.0015	87.8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85%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85%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各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量”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3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冷却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1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号

## 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A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耳机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耳机塑胶件 300 万套（合计 39.9 吨）。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注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配套措施，加强生产过程车间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

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151吨/年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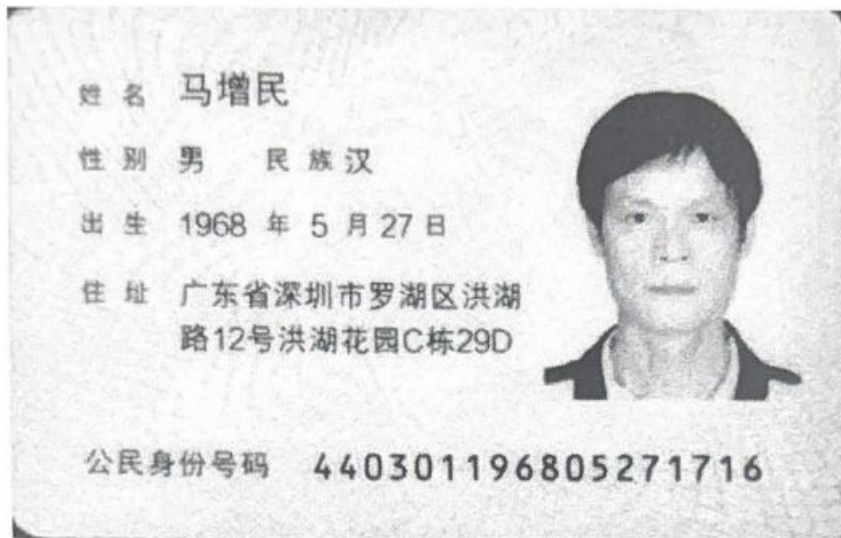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4]第 1217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

委托单位: 塑胶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

受检单位: 塑胶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6.04]第 1217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委托，我司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项目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
采样人员	钟启超、李兆固、廖伟锋、钟南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2026 年 04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彭美燕、欧丽君、黄佳琪、陈颖娴、衡丽娟、黄波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2026 年 04 月 11 日

###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4月07日	耳机塑胶件	1.00万套	0.81万套	81.0%
2026年04月08日	耳机塑胶件	1.00万套	0.82万套	82.0%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4.07			采样日期: 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22	10243	10382	11029	10523	9684	—	/	
	烟气温度 (°C)	35.3	35.1	35.2	35.5	35.2	35.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6</sup>	2.6×10 <sup>-6</sup>	2.6×10 <sup>-6</sup>	2.8×10 <sup>-6</sup>	2.6×10 <sup>-6</sup>	2.4×10 <sup>-6</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15	0.023	0.017	0.016	0.014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4</sup>	1.5×10 <sup>-4</sup>	2.4×10 <sup>-4</sup>	1.9×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4×10 <sup>-4</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4	0.058	0.046	0.063	0.069	0.077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3</sup>	5.9×10 <sup>-4</sup>	4.8×10 <sup>-4</sup>	6.9×10 <sup>-4</sup>	7.3×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9.7×10 <sup>-4</sup>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35	1.09	1.14	1.16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1	0.013	0.012	0.012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54	10751	10921	11594	11054	10176	—	/	
	烟气温度 (°C)	35.0	35.2	35.7	35.0	35.2	35.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6</sup>	2.7×10 <sup>-6</sup>	2.7×10 <sup>-6</sup>	2.9×10 <sup>-6</sup>	2.8×10 <sup>-6</sup>	2.5×10 <sup>-6</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6</sup>	2.7×10 <sup>-6</sup>	2.7×10 <sup>-6</sup>	2.9×10 <sup>-6</sup>	2.8×10 <sup>-6</sup>	2.5×10 <sup>-6</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6</sup>	2.7×10 <sup>-6</sup>	2.7×10 <sup>-6</sup>	2.9×10 <sup>-6</sup>	2.8×10 <sup>-6</sup>	2.5×10 <sup>-6</sup>	6.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0×10 <sup>-3</sup>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	0.16	0.12	0.11	0.15	0.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22	10243	10382	10697	11029	10523	9684	1093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354	354	309	309	354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54	10751	10921	11237	11594	11054	10176	1149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63	63	72	63	63	63	7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4.07			采样日期：2026.04.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01	0.220	0.239	0.218	0.182	0.25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65	0.312	0.350	0.273	0.291	0.32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92	0.367	0.276	0.346	0.291	0.2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65	0.331	0.276	0.309	0.273	0.34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16	1.13	1.28	1.23	1.17	1.2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值)		1.23	1.26	1.32	1.33	1.29	1.3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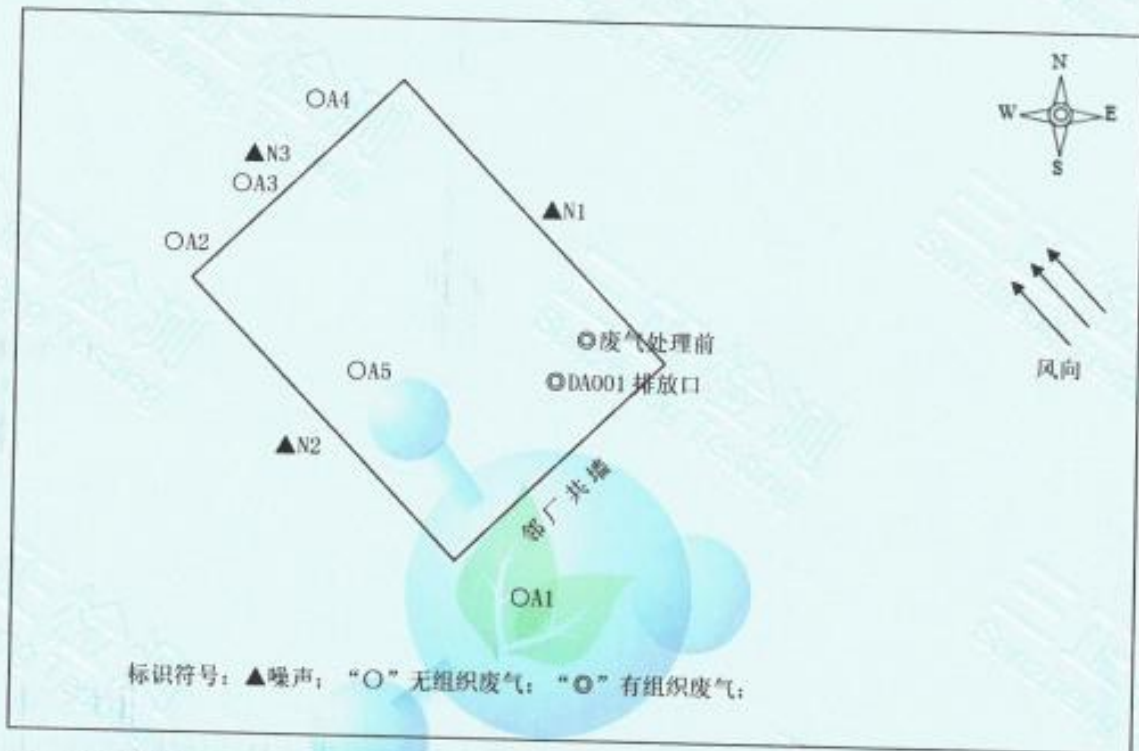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4.07	采样日期: 2026.04.08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58	6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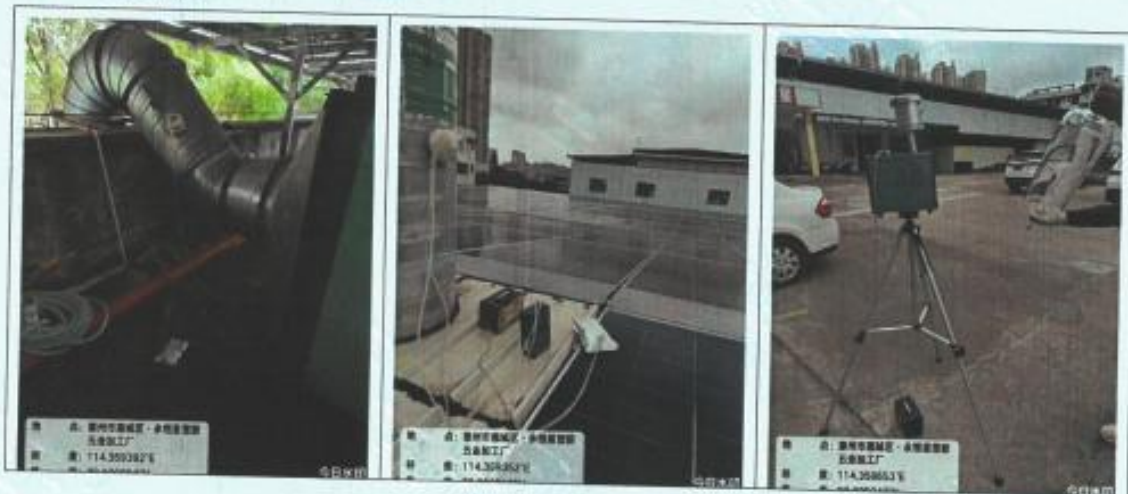
##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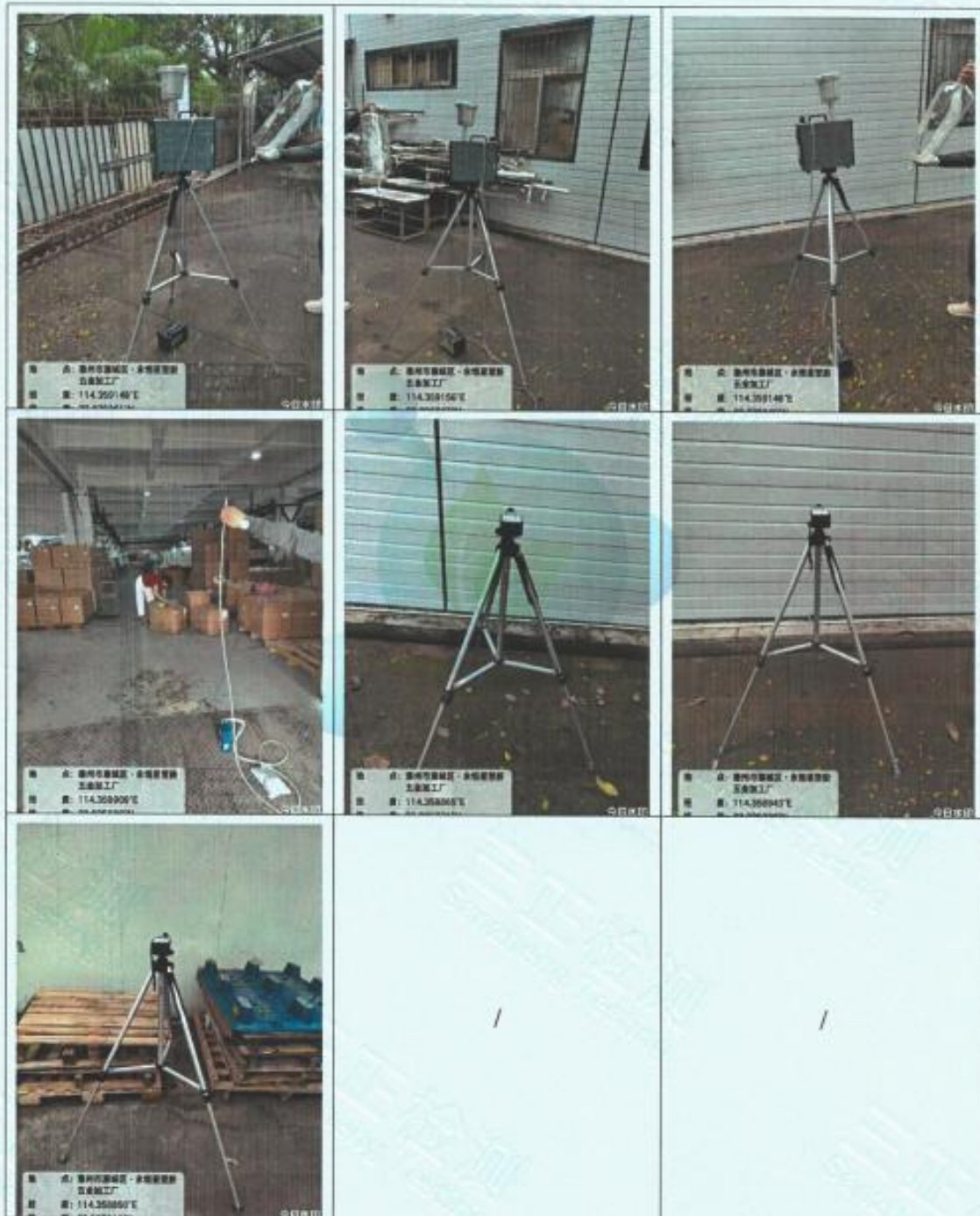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circ}C$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6.04.07	第 1 次	25.1	101.0	61	东南	1.7	阴
		第 2 次	26.3	100.8	63	东南	2.0	阴
		第 3 次	27.2	100.9	61	东南	2.1	阴
		第 4 次	27.9	100.9	60	东南	2.2	阴
	2026.04.08	第 1 次	23.7	100.9	60	东南	2.0	阴
		第 2 次	24.2	101.0	61	东南	2.1	阴
		第 3 次	25.5	100.9	61	东南	2.1	阴
		第 4 次	26.4	100.9	61	东南	1.8	阴
噪声	2026.04.07	昼间	/	/	/	/	1.7	阴
	2026.04.08	昼间	/	/	/	/	1.9	阴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7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衡丽娟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2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4.07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7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	/	3.4	合格	92.2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4	合格	91.6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6	合格	93.9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4.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3	合格	91.7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5	合格	93.3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4	合格	92.9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4.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2	100	100.4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3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4	100	101.5	1.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5	100	98.8	-1.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2	0.200	0.202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3	0.200	0.205	2.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4	0.200	0.196	-2.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5	0.200	0.201	0.5	±5	合格

2026.04.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2	100	101.8	1.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3	100	101.6	1.6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4	100	98.4	-1.6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5	100	98.7	-1.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2	0.200	0.199	-0.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3	0.200	0.206	3.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4	0.200	0.199	-0.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095	0.200	0.208	4.0	±5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4.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4.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SZT-XC-42

\*\*报告结束\*\*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 25-202601040171号

甲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05
2	HW49	废抹布和手套	桶装	0.01
3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1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4
5	HW09	冷却废水	桶装	0.03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4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甲方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方式：136 9277 6877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张尧妮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509978004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DS-20060104017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桶装	润滑油	0.005	¥100元/年	¥5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和手套	桶装	润滑油	0.01	¥200元/年	¥5元/公斤	其他D16
3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润滑油	0.01	¥200元/年	¥5元/公斤	其他D16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04	¥600元/年	¥5元/公斤	其他D16
5	HW09	900-007-09	冷却废水	桶装	冷却水	0.035	¥400元/年	¥5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并开始安排本协议服务。如甲方未依据本条时间付款，按合同第六条执行。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圃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06.1.4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1303MAETEAQ67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

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一楼

A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3MAETEAQ6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至2031年03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填表人（签字）：马增民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增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1305-04-01-256733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一楼 A 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33.921" E114°21'32.7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耳机塑胶件 300 万套（合计 39.9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耳机塑胶件 300 万套（合计 39.9 吨）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303MAETEAQ67Q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VOCs					0.0036t	0.0151t（其中有组织 0.0043）			0.0036t	0.0151t（其中有组织 0.0043）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

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4月14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一楼A区（惠台工业区惠风东一路5号）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耳机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耳机塑胶件300万套（合计39.9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号）。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3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303MAETEAQ67Q001W），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4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5%。

马增民 谭楷楷 周恩成

####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35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达标排放。

###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冷却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4]第1217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

马瑞民 谭浩楠 周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各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量”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85%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3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冷却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

马增民 谭佑梅 田思成

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马增民 谭洁梅 周斌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马增民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法人	13825481009
谭志梅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财务	18144658623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汇雅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721571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2026年4月14日

### 3 验收意见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编制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瑞民

2026 年 4 月 14 日

## 第三部分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

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 1.2 施工简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303MAETEAQ67Q001W），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4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 年 4 月，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4月14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组织召开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佳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